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06,765 股，成交总金额为 61,000,518.5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4,406,765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191,440 股减少至 140,784,67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19.1440 万元变更为 14,078.4675 万元。

####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9.1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78.4675 万元。

2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3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19,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078,467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4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5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6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按公司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按公司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p>
7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p>

	<p>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8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9	(新增)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10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b>(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b></p> <p><b>(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p> <p><b>(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b>(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b>(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b>(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b>(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b></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p> <p><b>(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b>(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p> <p><b>(八)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担保事项；</b></p> <p><b>(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p> <p><b>(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b></p>

<p>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b>(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财务资助事项：</b></p> <p><b>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債率超过 70%；</b></p> <p><b>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p><b>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上述规定；</b></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对收购方针对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p>	<p>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对收购方针对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11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12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四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3	<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b>监事和董事会秘书</b>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4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b>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b>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b>(五) 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5	<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p>决。</p> <p>董事、<b>监事</b>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p> <p>(一)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有），本条以下同）候选人。<b>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b></p> <p>.....</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li> </ol> <p>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三) 职工代表董事（如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16	<p><b>第九十八条</b></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b>第一百〇三条</b></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7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	--

		<p>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p>
18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9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p> <p><b>(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四) (删除)</b></p> <p>.....</p> <p><b>(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0	(新增)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p>

		<p>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21	(新增)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p> <p>.....</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22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	<b>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b>	(本章全部删除)
24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手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规则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以及对部分条款顺序、条款序号、简称、标点符号等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

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